附件1

“信息化装备采购”项目需求

**附表1：设备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**1** | **数字对讲机** | **60** | **台** |
| **2** | **巡逻盘查终端** | **60** | **台** |

**附表2：技术参数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设备参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1 | 移动警务终端 | 1、基本要求：符合《四川新一代移动警务手持终端选型技术要求》并已经通过省公安厅测试目录；需提供省公安厅过检目录证明。  2、处理器：处理器主频≥3.0GH。  3、北斗卫星消息：无地面网络可发信息。  4、空中发证：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，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。  5、运行内存：≥8GB，机身内存：≥128GB。  6、存储扩展卡：支持NM存储卡，可扩展存储≥256GB；  7、操作系统：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，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。  8、后置摄像：≥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；  前置摄像头：≥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。  9、屏幕：产品屏幕分辨率需≥2700 × 1224像素。  10、电池：电池容量需≥4400mAh(典型值)。  11、NFC：支持读卡器模式，点对点模式，卡模拟模式。  12、蓝牙：Bluetooth 5.2，支持BLE，支持SBC、AAC，支持LDAC高清音频。  13、防水防尘：支持IP68级别。  14、传感器：支持重力传感器、红外传感器、霍尔传感器、陀螺仪、指南针、屏内指纹、环境光传感器、接近光传感器、Camera激光对焦传感器、色温传感器、姿态传感器。  15、定位系统：支持 GPS（L1+L5双频）/AGPS/Glonass/北斗/伽利略（E1+E5a双频）/QZSS（L1+L5双频）。  16、包含空中发证。 | 60 | 台 |
| 2 | 数字对讲机 |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》； 2. 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，须符合GJB 150A-2009，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； 3.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，防尘防水等级≥IP68； 4. 内置蓝牙模块，能够支持蓝牙耳机、手咪等多种配件，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Bluetooth V5.0； 5. 支持喇叭导水功能； 6. 支持智能消噪功能，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30dB； 7. 内置定位模块，支持北斗+GPS定位功能，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，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、通话中上报定位信息、识别讲话方位置信息、对讲机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； 8. 具有大屏显示，屏幕尺寸≥2.4英寸，分辨率320\*240，26万色，显示屏文字显示≥10行（不含状态栏）； 9. 为保证对讲机良好的接收性能，对讲机数字静态接收灵敏度须≤-124dBm（或≤0.14μV）（BER5%）。 10. 包含一块电池，一个蓝牙耳机。 11. 频率范围：350-400MHz，输出功率：1-4W（350-400M），4FSK调制频偏误差检验: ≤5.5% ， 占用带宽：≤7.5KHz，发射上升时间≤1.0ms，发射下降时间≤1.0ms，邻道功率比：≤-60dB(±12.5kHz)   ≤-79dB(±25.0kHz)，瞬态切换临道功率：≤-60 dB(±12.5kHz)（适用于具备TDMA分时隙收发工作模式的设备）；≤-78dB(±25.0kHz) （适用于具备TDMA分时隙收发工作模式的设备）；共信道抑制：≥-7dBm。 | 60 | 台 |